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本會為嚴加整頓不實廣告，除持續對業者進行宣導、成立專案積極主動查處外，並宣示自去（94）年 2 月 1 日以後所收辦之不實廣告案件及前經本會處分後再度違法之業者，均將加重其懲處。再者，本會已研擬完成前述案件加分重罰之一致性作法，務使本會執法更具有說服力與公信力，以有效達成加重處罰之嚇阻效果。另本（95）年 3 月 9 日本會舉辦之「公平交易法研究會」中，張委員麗卿所發表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之研究」論文乙篇，論述中肯，請法務處參酌其中委員所提：終止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與作成罰鍰額度彙整統計表等意見，配合業務單位實務運作情形以專案進行整體研究，俾使裁罰制度能符合本會所宣示之政策，並符合平等、比例及明確性等原則。
- 二、本會為促使金融交易資訊透明化以有效保障消費者與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爰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相關規定，除已發函金融主管機關及相關業

者外，並已網上刊登供各界參考遵循。金融業者係屬資金中介機構，倘恃其優勢地位或利用資訊不對稱之特性，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僅會侵害以效能競爭為中心之公平競爭外，亦將危害金融市場之正常發展，本會對於代辦貸款及卡債協商不實廣告，早已主動監測，此類案件均列為急要案辦理，如違法事證明確，將依法嚴懲，務期各機關間通力合作，切勿藉機打擊他機關之士氣，本會同仁代表本會到外開會時，務請重申本會立場。

三、有關本會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 13 條條文中「消費者福利」一詞，請第一處妥為研究以明析其文字之定義與所保障之法益內容。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4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提供遠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處分資料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3-95 年「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專案計畫-93 至 94 年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五、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加重處罰事宜一致性作法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子小金剛信用卡」廣告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子小金剛信用卡」申請書及94年7月期「聰明生活雙月誌」卡友月訊廣告中就卡友優惠未揭露其使用限制，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85萬元罰鍰。

二、關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拒絕提供契約及不當行使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第8條及第22條約定不當行使加速債務到期條款，剝奪借款人事前補救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妥為修正，並請委員指導。

三、有關泰拉事業有限公司於正聲廣播公司購物網刊登「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銷售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泰拉事業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商品廣告，宣稱「五行能量能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腿中間；或置於腹部，均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是男士>……」，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

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關於台灣銀谷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不正當方法從事競爭，並陳述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說明」二、請補充本案決議理由之論述，並請委員指導。

五、關於因應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預擬結合簡化作業通案處理程序暨預為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定案後，配合修正情形檢修結合簡化作業通案處理程序及「結合申報須知」等相關行政規則，並續行辦理後續下達及發布事宜。

六、有關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例稿主旨中，就「收文」文字之妥適性進行研析案。

決議：本案研提甲、乙二案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請提案單位再與各委員溝通後，另提會審議。

七、關於事業於廣告上作限量促銷，然實際銷售數量或多於或少於該廣告所示數量，是否涉及不實廣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關於事業於廣告上作限量促銷，然實際銷售數量或多於或少於該廣告所示數量，是否涉及不實廣告乙案，可分為以下二種情況進行處理：

1、限量促銷商品屬誘餌廣告性質：

倘事業於廣告上作限量促銷，其限量促銷商品屬誘

餌廣告性質引誘消費者登門消費，其目的希望消費者除選購限量特價商品外，亦可能購買其他的商品者，則事業於廣告前已備有相當於廣告所標示之商品數量，且於促銷期間確有銷貨事實，雖其實際銷售數量或多於或少於該廣告所示數量，尚難認其廣告表示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限量促銷商品廣告係強調商品具有「稀少性質」：

倘事業於其廣告上以「限量」方式從事促銷，利用所謂「限量發行」方式(即限定效果)，強調銷售商品之稀少性，以增加其附加價值，促使交易相對人儘速做出交易決定效果，然實際銷售數量多於該廣告所示數量，即有可能構成不實廣告之情形。

臨時審議案：

- 一、豪准實業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行政院 91 年 7 月 4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2567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7072 號判決，將原處分部分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